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完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规定。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00万欧元，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对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

四、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是按照履行职责所承担的责任，为公司决策贡献以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标准确定，其他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根据各自岗位薪酬确定。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董事、监事的薪酬（年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2016年度，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特字

[2017]001052号《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438.36万元，超过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4,987.54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2、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创维数字100%的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为354,370.99万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350,047.00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3、2016 年度，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特字[2017]001116 号《关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置入资产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877.18 万元，超过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80.18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九、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形成投资者稳定的回报预期，回报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兴军_____ 鞠新华_____ 尹 田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